

股票代碼：1452



宏益龍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目 錄

	頁 次
壹、 開會程序 - - - - -	1
貳、 開會議程 - - - - -	2
一、 報告事項 - - - - -	3-26
二、 承認事項 - - - - -	27-33
三、 討論暨選舉事項 - - - - -	34-53
四、 臨時動議 - - - - -	54
五、 散會 - - - - -	54
參、 附錄 - - - - -	55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 - - -	56-60
二、 公司章程 - - - - -	61-64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 - - -	65-66
四、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 - - -	67-74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 - -	75-88
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 - - - -	89
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 - - -	90
八、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 - - -	91

空白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暨選舉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69 號 (桃園大飯店龍鳳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 一、一 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二、一 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四、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修訂「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伍、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 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承認一 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改選董事。
- 七、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 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 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敬請 鑒核。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营業計劃實施成果：

1. 营業狀況：

103 年國內經濟展現復甦趨勢，受益於就業情況改善、股市回溫及觀光客成長，因而帶動民間消費，前三季經濟穩定成長，第四季則受食安風暴波及，表現略有下滑，惟全年經濟成長仍達 3.74%。綜觀本公司全年銷售情況，103 年度銷售數量雖有增加，惟價格受國際油價下跌而隨之調整，因此銷售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單位：公噸/仟元

年度 產品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聚酯 加工絲	28,865	2,116,425	28,689	2,143,958	176	(27,533)	0.61	(1.28)
其他	-	3,486	-	9,558	-	(6,072)	-	(63.53)
合計	28,865	2,119,911	28,689	2,153,516	176	(33,605)	0.61	(1.56)

2. 生產狀況：

本公司生產產品之規格及數量，均配合銷售情況調整，以達全產全銷之目標，103 年度之產量較 102 年度相近，詳細數字如下表：

單位：公噸

產品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數量	增(減)%
聚酯加工絲	28,992	29,312	(320)	(1.09)

3. 獲利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 (減)變動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63,098	\$(46,817)	\$108,818	\$-	\$1,097
說明	103 年度受國際油價持續走跌影響，原物料價格亦隨之下滑，本公司由於產品結構調整，故成本價格雖下跌，惟平均售價跌幅較低，又因國內經濟表現良好，提昇消費意願與能力，故銷售數量提升，致整體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50,987 仟元，較 102 年度營業淨利之 94,349 仟元增加約 56,638 仟元，103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為 197,787 仟元，稅後淨利為 173,731 仟元，每股稅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1.49 元及 1.31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3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

- (1) 權益占資產比率：91.45%
- (2) 負債占資產比率：8.55%

2. 償債能力分析：

- (1) 流動比率：987.17%
- (2) 速動比率：834.34%
- (3) 利息保障倍數：274.56 倍

3. 經營能力分析：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7.98 次
- (2) 存貨週轉率：7.84 次
- (3) 平均售貨日數：47 天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4.05 次

4. 獲營能力分析：

- (1) 資產報酬率：7.38%
- (2) 權益報酬率：8.11%
- (3) 純益率：8.20%
- (4) 每股盈餘：1.31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3 年度研發多樣新規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 品 名 稱	特 性	用 途
超細纖維加工絲	柔軟、細緻手感	仿麂皮、仿桃皮 Moss-like 女裝、外套 汽車椅套
浪花紗	鮮豔、柔軟 麻花效果	襯衫、外套、韻律服 運動服裝、休閒服裝
粗丹尼加工絲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粗丹尼(CD25~100%)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粗丹尼雙色、三色紗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鈍光紗 (Full Dull)	自然色調 TiO ₂ 含量 2.4% 具抗紫外線效果	襯衫、外套 運動服裝、休閒服裝
三色紗	使服飾具豐富色彩變化	運動鞋配件 高級男女套裝、外套
輕噴~微噴紗	具有彈性、柔軟	包覆彈性紗用 運動服、韻律服、泳衣
陽離子(100%) 輕噴~微噴	陽離子染色 鮮豔	混紗或包覆彈性紗用 針織運動服、休閒服
高根數陽離子 (100%)	陽離子染色 鮮豔、柔軟	針織運動服、休閒服
高根數陽離子 (33%~67%)	鮮豔、柔軟 麻花效果 Melange	針織用 (與 OP 交織) 格子布 裙褲料、套裝 雙色調布種
易拉絲 (高 H.C.C 加工絲)	不需搭配彈性紗 布面具適當彈性效果	運動服 休閒服 男女裝服飾
環保加工絲系列	採用環保 POY 特性與聚酯加工絲相同	與一般聚酯加工絲相同

一 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昇經紗率。
2. 提昇特殊規格及客製化產品比例。
3. 活化庫存，降低緯紗比例。
4. 找尋適當投資標的。
5. 加強儲備幹部之召募與培訓。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酌本公司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對 104 年度景氣及供需狀況之預估，並考量現有機台產能及預估更新及改良機台之效能，因預期 104 年度主要搶攻高附加價值之特殊規格產品市場，故銷售量估計約 25,320 噸。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穩定原料來源，與供應商及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
2. 加速製造及提供樣品。
3. 加強推廣新研發之產品。
4. 持續更新及改良機台。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期國際各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均認為由於美、英經濟成長平穩，加上低油價產生成本降低之效應，均有助維繫全球景氣復甦態勢，因此預估 2015 年全球景氣復甦狀況將略優於 2014 年，惟整體國際環境仍存在諸多風險，擴張力道不足，故景氣將呈現緩步回升趨勢。但美國財政及歐債問題仍待關注，因此預估此波全球經濟發展減緩現象，恐非短期內可解決，並可能延長整個復甦時程。對國內而言，受惠於油價下跌、美元強勁及國際經濟持續升溫之影響，預估我國明年可持續和緩成長。

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結構，不斷提升特殊規格產品比例，以極佳之財務結構，作為完整規格存貨之後盾；以彈性機動調整生產營運之策略，配合客製化產品生產。未來並將持續更新及改善設備，降低緯紗比例，將有限之產能發揮最大之獲利能力，並將致力開發新產品，以「彈性生產、快速服務、提升高毛利產品比例」為未來發展策略主軸。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興地區國家持續以低廉之資源成本投入紡織業，加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產生之低關稅優勢，均對我國出口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同業亦陸續新增或更新機台，更多更好的產能不斷出現，加劇競爭強度。

由於區域經濟整合蔚為潮流，尤其主要競爭對手南韓已與中國大陸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影響台灣產業連結中國內需市場，甚而更進一步佈局全球之機會；未來 ECFA 對等開放後，中國大陸聚酯產品以低價進入台灣，國內產業又將遭受衝擊，內外銷市場均將面臨更強大之競爭壓力。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尋求轉型及研發，致力提高特殊規格之高附加價值產品比例，以區隔產品及市場做為競爭策略主軸。國內法規部份，勞工成本不斷上升，基本工資於 2015 年再次調漲，外籍勞工配額取得不易，須加強人力資源規劃及培訓。另配合國內法令修訂，持續修正本公司內控，並提昇公司治理程度。

進入 2015 年後，全球經濟似乎逐漸走向復甦型態，惟除美國景氣擴張力道依舊強勁外，歐盟仍為債務、貨幣及勞動市場等問題困擾，中國大陸成長趨緩，日本內需依舊不振，又為國際經濟走勢帶來難以揮去之陰霾，另主要國家擴大寬鬆貨幣對全球金融市場所帶來之影響，以及油價與原物料價格之波動，更是全球景氣未來走向之重大變數。考量各項因素後，行政院主計處預計 2015 年我國之經濟成長率為 3.78%。面對詭譎不定之全球景氣，我們將致力提高特殊規格及客製化產品比例，加強產銷協調並機動調整生產規格以為因應對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案由：一 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 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 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施振宏
侯得勝

中 華 民 國 一 四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條文如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 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
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
則，以資遵循。

第二 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
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
名權利之人）。

第三 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公司擔任
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
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暨經理人主動
說明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且應向董事長報備。

第四 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
益。

第五 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
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
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 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
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
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 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
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 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董事暨經理人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相關檢舉制度同【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若違反者為經理人時，公司應依【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懲處，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相關申訴制度同【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若未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需豁免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案由：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如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 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 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 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 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訂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案由：修訂「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如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 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 條：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 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分別在新臺幣 50,000 及 2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5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分別以新臺幣 500,000 及 10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
- 八、若有特殊情形致提供或收受財物市價總額超過上述規定時，需以專案呈報總經理核准，並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辦理。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須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含)以上，應於董事會報告。

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須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含)以上，應於董事會報告。

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宜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得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價款先行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檢舉程序如下：

- 一、檢舉受理單位：稽核室設為檢舉處理單位，稽核室之檢舉事件，其檢舉處理單位則為總經理室。
- 二、檢舉方式：一律以書面文件或電子郵件投遞，無須經上級主管簽核，檢舉資料中應載明姓名、服務機構及單位、聯絡方式、檢舉日期、檢舉事實及內容、相關人證或事證資料，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檢舉電子信箱：

總經理室：sandra@hongyilon.com.tw

稽核室：lms@hongyilon.com.tw

- 三、檢舉受理時程：受理單位於收受案件後，由該單位成立調查小組，於七個工作日內展開調查，且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四、檢舉決議：部主管以下人員，由經營會議議決之，部主管(含)以上人員則由董事會議決之。
- 五、受理案件之調查過程中，須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參與調查者若透露案情，將視情節輕重懲處。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申訴制度：

受理單位應將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註明對檢舉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覆，其期間自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權責單位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如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 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 條：(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 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 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 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 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

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

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主辦會計、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經理人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 一、依本公司「職務授權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董事長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公司，審核之各項重要契約。
- 三、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八條：（附則）

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後亦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及張鈞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第8頁)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3-7頁及第28-32頁，並予承認。

決議：

台北總所 (Headquarters)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10樓
10th F1., No. 72, Sec. 2, Nan Jing
E. Roa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 (02)2564-3000
Fax:(02)2542-1158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DO

BDO Taiwan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中分所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 (04)2329-1290 Fax:(04)2320-2524
高雄分所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60號15樓之3
Tel : (07)537-2589 Fax:(07)537-35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輝



會計師：

張鈞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3772 號

中 民 國 一百零四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仟 元)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117,232	4.90	\$293,774	12.59	2150	應付票據			\$24,380	1.02	\$20,119	0.8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二)		241,080	10.08	200,864	8.61	2170	應付帳款			10,200	0.43	12,275	0.53		
	金融資產-流動							2200	其他應付款			78,123	3.27	71,197	3.0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51,428	2.15	83,254	3.5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23,739	0.99	10,034	0.4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56,352	2.36	33,580	1.4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三)		3,387	0.14	3,245	0.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五)		217,711	9.11	220,696	9.4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6,193	0.26	53,156	2.28		
1200	其他應收款			5,032	0.21	3,829	0.16	21XX	小、計			146,022	6.11	170,026	7.29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236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			44,614	1.87	43,647	1.87		
130X	存貨	四、六(六)		220,566	9.23	233,044	9.9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四)		13,786	0.57	20,297	0.87		
1410	預付款項			69,013	2.89	58,879	2.5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十四)		58,400	2.44	63,944	2.7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七)		463,066	19.37	359,837	15.41	25XX	小、計			204,422	8.55	233,970	10.03		
	小 計			1,441,480	60.30	1,487,993	63.76	2XXX	負債總計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權益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八)		45,477	1.90	45,477	1.95	3110	普通股本	四、六(十五)		1,326,414	55.49	1,326,414	56.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九)		301,630	12.62	283,556	12.15	33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51,652	6.34	151,652	6.50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十)、八		577,108	24.14	468,559	20.0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91,788	8.02	177,940	7.6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一)		2,980	0.12	2,980	0.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113	5.40	244,388	10.4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二)		4	—	70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405,782	16.94	235,883	10.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四)		11,011	0.46	12,184	0.52	3400	其他權益			(18,624)	(0.74)	(36,336)	(1.5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		10,857	0.46	33,092	1.41										
	小 計			949,067	39.70	845,918	36.24	3XXX	權益總計			2,186,125	91.45	2,099,941	89.97		
1XXX	資產總計			\$2,390,547	100.00	\$2,333,911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90,547	100.00	\$2,333,911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 事 長：


會計主管：

監 管：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及 一四零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	102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九)	\$2,119,911	100.00	\$2,153,51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七	(1,878,021)	(88.59)	(1,974,724)	(91.7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41,890	11.41	178,792	8.3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1,890	11.41	178,792	8.30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48,227)	(2.27)	(41,069)	(1.91)
6200	管理費用			(37,236)	(1.76)	(38,380)	(1.7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40)	(0.26)	(4,994)	(0.23)
6900	營業利益			150,987	7.12	94,349	4.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3,698	1.12	17,234	0.8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4,369	0.68	56,939	2.6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23)	(0.03)	(500)	(0.0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九)	9,456	0.44	3,032	0.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800	2.21	76,705	3.5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7,787	9.33	171,054	7.9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四)	(24,056)	(1.13)	(34,096)	(1.5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73,731	8.20	136,958	6.3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73,731	8.20	136,958	6.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480	0.35	24,543	1.1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四)		1,029	0.04	1,838	0.0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九)		10,232	0.48	6,151	0.29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75)	-	(312)	(0.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297	9.07	\$169,178	7.86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31		\$1.0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1		\$1.03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五)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31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1		\$1.0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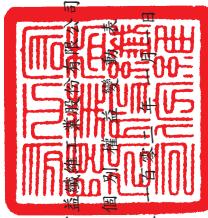


經理人 :



會計主管 :





宏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 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326,414	\$151,407	\$169,165	\$244,388	\$172,495	\$2,026)	\$65,004)	\$1,996,83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75	-	(8,77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321)	-	-	(66,32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5	-	-	-	-	-	245
102 年度淨利	-	-	-	-	136,958	-	-	136,958
102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	-	-	1,526	525	30,169	32,220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484	525	30,169	169,178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326,414	\$151,652	\$177,940	\$244,388	\$235,883	\$1,501)	\$34,835)	\$2,099,94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48	-	(13,84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6,113)	-	-	(106,11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5,275)	115,275	-	-	-
103 年度淨利	-	-	-	-	173,731	-	-	173,731
103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	-	-	854	1,259	16,453	18,566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585	1,259	16,453	192,29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326,414	\$151,652	\$191,788	\$129,113	\$405,782	\$242)	\$18,382)	\$2,186,12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及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97,787	\$171,0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227	36,989
攤銷費用	66	238
呆帳費用提列(轉收入)數	464	(6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18	(22,442)
利息費用	723	500
利息收入	(13,701)	(5,914)
股利收入	(8,810)	(9,0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456)	(3,0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928)	(38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4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1,233)	181,43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962)	88,30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11	(19,3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6)	(1,718)
存貨(增加)減少	12,478	(13,74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72)	18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562)	(3,0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2	(9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4,111)	(28,62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261	(55,81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75)	(7,3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26	9,67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2	(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689)	15,3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274)	35,13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482)	(3,0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13,293	5,805
收取之股利	10,423	9,034
支付之利息	(723)	(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151)	(23,8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59	354,2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82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480)	(8,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19	6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250)	(31,4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788)	(40,1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113)	(66,3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113)	(66,2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542)	247,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774	45,9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232	\$293,77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 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 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104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擬具一 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32,641,400元，每股配發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1,195,632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853,666	
本期稅後淨利		173,731,262	
法定盈餘公積		(17,373,126)	
本期可分配盈餘			<u>157,211,802</u>
可供分配總額			388,407,43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132,641,400 股)			(132,641,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55,766,034</u>

附註：1. 盈餘分配以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644,315 元。
3. 配發董監事酬勞 2,822,157 元。
4. 若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設置之相關事宜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u>公司法</u>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並得於<u>董監事</u>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設置之相關事宜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u>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u>，依同一方式互推之。</p>	<p>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並</u>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u>並</u>依同一方式<u>由董事互推副董事長一人</u>。</p>	配合實務需要
<p>第十五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二三條規定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二三條規定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p>	配合法令規定與實務需要

<p>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二五條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u>第十六條</u>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u>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二五條規定辦理。</u></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u> <u>獨立董事如對前項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第十六條</u>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u>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無法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 <u>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u> <u>前項代理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u> <u>本公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p>	<p>配合法令規定</p>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十七條</u>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聽取報告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為營業決算期，並應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經董事會審議後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召開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p>第二十一條 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本期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如例如下：</p> <p>一、員工紅利 4%，分配對象得含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辦理。 二、董事酬勞 2%。 三、股東紅利 94%。</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景氣與市場變化，須持續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於本期淨利為正數之情況下，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 30%，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10%。</p>	<p>第二十一條 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範圍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如例如下：</p> <p>一、員工紅利 4%，分配對象得含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辦理。 二、董事酬勞 2%。 三、股東紅利 94%。</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景氣與市場變化，須持續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 10%。</p>	修訂股利政策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相當之車馬費、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p> <p>如公司分派盈餘，另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員工支領薪資</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相當之車馬費、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p> <p>如公司分派盈餘，另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員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	支領薪資。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第廿四條	第廿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六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 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 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 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 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 三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 三年六月六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 四年六月十日</u>		

決議：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與實務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p>	配合法令規定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

<p>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制度，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 (第一至五項略)</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惟代表人人數以本公司一般董事人數為上限。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一條： (第一至五項略)</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法令修訂</p>

(以下略)	訊觀測站。 (以下略)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決議：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p><u>第一 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u>第二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第一 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u></p> <p><u>第二 條：</u> 本項新增</p>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修正相關規定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修正相關規定及配合法令修正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代之。</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代之。</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理抽籤。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票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理抽籤。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規定。</p>
<p>第七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3) 除填寫本辦法第六條被選舉人相關資料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p>	<p>第七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1) 不用第二條所規定之選票者。</p> <p>(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p> <p>(3) 除填寫本辦法第六條被選舉人相關資料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p> <p>(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p>	<p>依實務需要修正</p>
<p>第八條：董事選舉設一票櫃，投票完畢後進行開票。</p>	<p>第八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各設票櫃一個，分組進行開票。</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p>	<p>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p>	<p>配合法令</p>

<p>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登記。<u>並由主席當場宣布開票結果，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登記，當場宣佈開票結果。</p>	<p>修正</p>
<p>第十三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同意書。</p>	<p>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同意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p>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p>第十條：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p>	<p>第十條：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p>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八條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八條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u>第十二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u>第十三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九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p>	<p>第十三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九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錄。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評估價值、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u>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第十四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評估價值、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u>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最遲於合約屆滿六個月內辦妥）全部消除。 <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最遲於合約屆滿六個月內辦妥）全部消除。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過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最遲於合約屆滿六個月內辦妥）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及報告於董事會，且須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過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最遲於合約屆滿六個月內辦妥）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報告於董事會，且須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p><u>異議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u></p>	<p>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

決議：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關係人交易</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第六條：關係人交易</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設有獨立董事，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設有審計委員會，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p>(三~四項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亦應就該公司之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三~四項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亦應就該公司之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 (二)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變化迅速，操作技巧及資金調度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門指派專人負責，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代理。</p> <p>(1.~4.略)</p> <p>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1 1349 708 1680">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交易權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主管</td><td>US\$1M 以下</td><td>US\$3M 以下 (含)</td></tr> <tr> <td>總經理</td><td>US\$1M-3M (含)</td><td>US\$9M 以下 (含)</td></tr> <tr> <td>董事長</td><td>US\$3M 以上</td><td>US\$15M 以下 (含)</td></tr> </tbody> </table> <p>(2) 其他特定用途之核准，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五) 部位之限額：</p> <p>1.特定用途交易額度：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公司淨值 <u>25%</u>。</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 (含)	總經理	US\$1M-3M (含)	US\$9M 以下 (含)	董事長	US\$3M 以上	US\$15M 以下 (含)	<p>第七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 (二)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變化迅速，操作技巧及資金調度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門指派專人負責，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代理。</p> <p>(1.~4.略)</p> <p>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2 1349 1259 1680">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交易權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td>US\$1M 以下</td><td>US\$3M 以下 (含)</td></tr> <tr> <td>總經理</td><td>US\$1M-3M (含)</td><td>US\$9M 以下 (含)</td></tr> <tr> <td>董事長</td><td>US\$3M 以上</td><td>US\$15M 以下 (含)</td></tr> </tbody> </table> <p>(2) 其他特定用途之核准，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五) 部位之限額：</p> <p>1.特定用途交易額度：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公司淨值 <u>15%</u>。</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 (含)	總經理	US\$1M-3M (含)	US\$9M 以下 (含)	董事長	US\$3M 以上	US\$15M 以下 (含)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 (含)																								
總經理	US\$1M-3M (含)	US\$9M 以下 (含)																								
董事長	US\$3M 以上	US\$15M 以下 (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 (含)																								
總經理	US\$1M-3M (含)	US\$9M 以下 (含)																								
董事長	US\$3M 以上	US\$15M 以下 (含)																								

<p>(以下略)</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十三條：</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提<u>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交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提<u>董事會決議</u>。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交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p>	<p>第十三條：</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u>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p> <p><u>若設有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若設有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u>通過者</u>，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會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p> <p><u>若設有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上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四、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及依本程序所辦理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u>獨立董事</u>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設有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上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四、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及依本程序所辦理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	--	--

決議：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選舉獨立董事三人，董事六人，任期三年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任期屆滿，茲為配合一四年股東常會於六月十日召開，故本屆董事、監察人同意於一四年股東常會完成董事選任後，提前解任；新選任之獨立董事及董事於本屆股東會散會後就任，任期三年。

（三）新任獨立董事、董事任期自一四年六月十日起至一七年六月九日止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4年4月2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詳如下表：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盧世祥	美國柏克萊 加州大學碩士	1.英文台北時報顧問 2.經濟日報總編輯、總主筆、副社長 3.台灣電視公司常務董事 4.財團法人廣電基金董事長 5.中央通訊社常駐監察人 6.大眾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0股
2	許英傑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碩士 畢業、博士 課程結業	1.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 管理系（所）教授 2.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院長 3.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授兼校長 4.中國生產力中心連鎖總部評鑑委員 5.金門酒廠實業（股）公司董事	0股
3	鄭志發	中興大學會 計學系	1.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3.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0股

（五）謹提請選舉。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 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實際需要，本公司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使其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由其參與經營，對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發展有所助益。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 錄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02.06.04

第一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Hong Yi Fiber Ind.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C303010 不織布業。
 -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C306010 成衣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四、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轉投資百分比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但公司法或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陸億元整，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辦理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數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做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併同股東簽到簿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存於公司備查，並依公司法一八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並得於董監事任期内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設置之相關事宜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依同一方式由董事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二三條規定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二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無法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聽取報告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如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聘請會計師為會計顧問及律師為法律顧問或本業遠識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在不違反前項規定下，得授權經理人辦理。

本公司如業務需要時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聘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為營業決算期，並應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經董事會審議後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召開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範圍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例如下：

一、員工紅利 4%，分配對象得含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辦理。

二、董監事酬勞 2%。

三、股東紅利 94%。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景氣與市場變化，須持續增加資本支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 10%。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相當之車馬費、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如公司分派盈餘，另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員工支領薪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　　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　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　三年六月六日

附錄三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 101.06.12

第一 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代之。

第三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票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理抽籤。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 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名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任務。

第五 條、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 紅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情事。
- (3) 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查驗選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票點交計票員。
- (4) 監察計票員記錄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六 條、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議程內所附之選票上書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本國人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外國人應填英文名字前二碼加西洋出生年月日。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戶號，惟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人之法人名稱。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第七 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第二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 除填寫本辦法第六條被選舉人相關資料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第八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各設票櫃一個，分組進行開票。
- 第九條、選票全部入櫃後，由監察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第十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督。
- 第十一條、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並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登記，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同意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102.06.0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並配合實際需要，故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

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以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者為限。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 若因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 對個別子公司或關係企業貸與之金額，合計最高合計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業務往來與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限額各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

(三) 對個別非子公司或關係企業貸與之合計金額以貳仟伍佰萬元為限；業務往來與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限額均為壹仟伍佰萬元。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借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不受前述(一)、(二)款之限制。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貸與期限規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一律不得超過一年，借款人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

(二)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或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百分之一，以二者孰高者計算之。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金額、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由承辦人員轉本公司財務單位。

(二) 財務單位針對相關資料（包括財務、業務及相關授權文件）及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卡（須加蓋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對擬具之貸放條件進行評估。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財務單位將擬定貸與金額及徵信調查信用評估結果，填寫「資金貸與簽報書」，併同第一項相關文件，經權責主管簽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若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3.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若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其評估價值質權抵押設定與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手續；被貸與者新增貸款及背書保證事項需經本公司同意。
4. 資金貸與時，由財務單位填具「一般費用黏貼單」併同貸與金額、期間、利率、保證票據及擔保品等相關完整資料，呈權責主管簽核後辦理。
5. 借款人到期償還及本公司利息收入等作業，由財務單位依【收款作業辦法】及【營業外收支作業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六、詳細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借款人申請借款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擔保品及擔保品評估價值

1.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應開具同額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俾便於本票到期日時向銀行為付款之提示。
2. 必要時本公司得另行要求借款人提供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設質予本公司。
3.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辦理。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報權責主管，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二）貸放案件按月計息，本金到期償清。

- (三)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至少每半年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
- (四)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經)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若因營業需要，擬為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本公司董事會備查者，得依其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應於每月 5 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及關係企業資金貸與餘額若達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所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通知本公司。
- (四) 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及關係企業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及關係企業資金貸與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呈報權責主管。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以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者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是否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且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三、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之百分之五(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對每一子公司或母公司：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3.其他：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額度應經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且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依其信用程度及保證額度評估，作成「背書保證簽報書」，連同被背書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文件、董事會或股東會議紀錄，送請權責主管審核後，依本公司【職務授權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業經核准之背書保證案，財務部門應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開具等額之保證票，經其公司及負責人簽章後，送交本公司辦理，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被背書保證者新增貸款及背書保證事項須經本公司同意。
- (四) 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將相關之背書保證文件正本送還被背書保證公司，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背書保證到期時，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者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後影印留存備查，正本退還被背書保證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
- (五) 被背書保證公司為融資之目的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被背書保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董監事）須為貸款之連帶保證人。

五、詳細審查程序：

背書保證評估項目，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子公司及關係企業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本公司董事會備查者，得依其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及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餘額若達本作業程序第二十一條所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報告。
- (四) 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各交監察人。
- (五)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及關係企業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呈報權責主管。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須依【印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所訂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凡對外之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職務授權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九、公告申報程序：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辦理。

十、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經）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訂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併同「背書保證簽報書」，送交權責主管審核。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條：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八條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三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九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評估價值、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最遲於合約屆滿六個月內辦妥）全部消除。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過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最遲於合約屆滿六個月內辦妥）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報告於董事會，且須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3.06.06

第一條：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含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關係企業：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企業則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認定。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本公司依據實際需要，由需求部門提出不動產及設備之需求。
- (二)評估或詢比議價：取得不動產或設備時，由執行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預算表，進行可行性評估。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後，依據本公司【職務授權作業程序】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職務授權作業程序】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 (一)不動產及設備取得及處分由經管部門負責。
- (二)不動產及設備帳務處理由會計單位負責。

四、取得資產鑑價報告

- (一)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本公司從事建設業務時，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款第3目之會計師意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屬有價證券投資者依【投資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之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由財務部門依據本公司【職務授權作業程序】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之一：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設有獨立董事，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有審計委員會，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上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亦應就該公司之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七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之種類：

- 1.特定用途交易：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
- 2.避險性交易：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依職務授權程序辦理。

(三) 權責劃分：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變化迅速，操作技巧及資金調度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門指派專人負責，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1.交易人員（由總經理室人員擔任）

- (1) 負責全公司金融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由會計單位人員擔任）

- (1) 執行交易確認。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4) 會計帳務處理。
- (5) 依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人員擔任）：執行交割任務。

4.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單位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若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交易權限
------	--------	----------

財會主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 (含)
總經理	US\$1M-3M (含)	US\$9M 以下 (含)
董事長	US\$3M 以上	US\$15M 以下 (含)

(2) 其他特定用途之核准，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6. 子公司之核決權限，比照母公司辦理。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之匯率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部位之限額：

1. 特定用途交易額度：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公司淨值 15%。

2. 個別契約額度不超過標的物商品金額之 110%，且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公司淨值 7.5%。

3.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0% 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停損點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交易金額 15% 或保證金（權利金）總額 50% 三者孰高者為損失上限。

(3) 本公司避險性及特定目的交易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均各為新台幣貳仟萬元。

(六) 會計處理原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 50% 為限，但經總經理專案核准者得不超過 65%。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

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準則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項第二款及本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相關規定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本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五、八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事項

一、應公告項目：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人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六) 依規定應辦理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一項公告申報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六、非公開發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並將其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尚未訂定者，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企業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購買非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單筆交易以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本公司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特定目的投資，其累積餘額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於買賣同一有價證券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公司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二項投資總額內。
- 四、公開發行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投資範圍及額度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五、非公開發行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投資範圍及額度按營業性質分述如下：

- (一) 营業性質非屬投資專業者，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為基礎，依第一、二、三、四項規定辦理。
- (二) 营業性質屬投資專業者，該公司購買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含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含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計之累積餘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購買非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金額以該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單筆交易以百分之十為限；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其同一有價證券餘額以該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除經董事會專案核准外，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與長期負債合計數，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該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 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獲配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時所得之股份，不計入上款投資總額內。投資限額之計算係以投資當時該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為依據，無須考慮續後淨值之變動。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經辦人員違反本作業時，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設有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有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會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設有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設有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上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四、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及依本程序所辦理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五、公司若取得或處分資產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七、若本公司發行之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則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百分之十計算之。

八、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民國 104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七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 10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644,315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822,157 元。
-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帳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八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26,414,000 元，已發行股數 132,641,4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04 年 04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施 振 榮	101.06.12	3 年	3,980,570	3.00%
副董事長	陳 宏 正	101.06.12	3 年	3,040,669	2.29%
董事	羅 昭 甲	101.06.12	3 年	1,859,437	1.40%
董事	施 淑 賢	101.06.12	3 年	1,061,691	0.80%
董事	陳 志 峰	101.06.12	3 年	875,975	0.66%
	合計			10,818,342	8.16%
監察人	施 振 宏	101.06.12	3 年	3,217,982	2.43%
監察人	侯 得 世	101.06.12	3 年	664,776	0.50%
	合計			3,882,758	2.93%

MEMO

